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17日，书面通知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惠军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目标、或计划完成情况、实施过程中遇到或发现的问题、2018 年度目标、计划、实现目标、计划所需资源配置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8]0463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8 年的业务需要，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17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程党哲、李国强、吴顺禧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张惠军与吴顺禧为夫妻关系，故该四名董事均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不足半数，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